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院96年5月22日籌備會議通過，96年7月17日校長核定

本院98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100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102年9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1條，原條文順延

102年9月24日校長核定

106年3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

106年9月10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3條

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依「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並訂定「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依本院教評會組織辦法選出；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本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本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

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該學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院長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本院教評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遞補。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能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應依院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推薦；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

另如委員中有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於前條之決議，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約聘教學人員具有院教師評審委員選舉之投票權但不具有被選舉權，並具有參與院教師評審委員解職之連署及投票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